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有關關連交易條款之重大變更 —
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
及
認沽/認購協議
及
貸款協議
及
授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利邦國際、GBG、BHB 及 Heritage 就買賣原票據而訂立的原票據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利邦國際、GBG、BHB 及 Heritage 同意訂立下列協議修訂原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利邦國際、GBG、BHB 及 Heritage 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原票據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ii)利邦國際與 Heritage 訂立認沽/認購協議，據此，Heritage 及利邦國際分別擁有所涉股權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iii)利邦國際與 BHB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利邦國際同意於有效期內不定期按抵押基準貸款本金總額最多 9,000,000 美元（約 70,200,000 港元）予 BHB；及(iv) LTMS 與 BHB 訂立授權協議，據此，LTMS 同意授予 BH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北美洲和南美洲零售及批發其「Kent & Curwen」品牌授權產品的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修訂構成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變更。有關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少於 5%。因此，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利邦國際、GBG、BHB 及 Heritage 就買賣原票據而訂立的原票據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利邦國際、GBG、BHB 及 Heritage 同意訂立下列協議以修訂在原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

1. 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利邦國際、GBG、BHB 及 Heritage 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原票據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原票據購買協議，BHB 分別向利邦國際及 GBG 發行原利邦票據及原 GBG 票據。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有關原票據購買協議的重大變更載列如下：

- (a) 經重述利邦票據替代原利邦票據，本金總額為 15,000,000 美元(約 117,000,000 港元)，即利邦國際根據原票據購買協議及原利邦票據之條款向 BHB 墊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
- (b) 經重述 GBG 票據替代原 GBG 票據，本金總額為 29,200,000 美元(約 227,760,000 港元)，即 GBG 根據原票據購買協議及原 GBG 票據之條款向 BHB 墊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未付服務費)；

- (c) 原GBG票據有關將該等票據兌換為BHB普通股的兌換權將予以撤銷。經重述GBG票據不附帶任何將經重述GBG票據兌換為BHB普通股的兌換權；
- (d) 訂約方同意修訂利邦國際擁有的兌換權（「**兌換權**」），據此，利邦國際有權在下述的情況將經重述利邦票據的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餘額兌換為若干股份，佔BHB普通股的百分比等於：

$$75\% \times \frac{\text{於行使兌換權當日經重述利邦票據的本金金額}}{15,000,000 \text{ 美元}}$$

倘於下述情況下最高不得超過 75%：(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ii)倘 BHB 已獲得第三方貸款人為其撥資；或(iii)倘發生違反經重述利邦票據條文下的若干事件或經重述利邦票據或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文遭受不可補救的違反時；

- (e) 訂約方同意豁免及免除利邦國際及 GBG 須根據原票據或原票據購買協議向 BHB 墊付任何其他額外款項的責任；
- (f) 訂約方同意經重述票據未償還款項的受償權次於利邦國際根據貸款協議向 BHB 提供的任何貸款。

原票據的其他主要條款（尤指到期日、利率及可轉讓性）維持不變（儘管 BHB 可選擇遞延支付未來利息，在此情況下，有關未支付利息數額將增加至未償還本金額而成為經重述票據的新本金額）。

2. 認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利邦國際與 Heritage 同意訂立認沽/認購協議，據此，Heritage 及利邦國際分別擁有期權所涉股權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詳情如下。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利邦國際已向Heritage授出認沽期權。倘利邦國際已行使其兌換權，Heritage將有權向利邦國際出售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所涉股權。Heritage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認沽期權行使期限**」）隨時行使該項權利。

Heritage 已向利邦國際授出認購期權。倘利邦國際已行使其兌換權，但 Heritage 並未於認沽期權行使期限內行使認沽期權，利邦國際有權向 Heritage 收購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所涉股權。利邦國際可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認購期權行使期限**」）行使該項權利。

利邦國際透過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取的期權所涉股權將以現金支付，其購買價相等於 BHB 百分比乘以獨立估值公司釐定 BHB 於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所釐定的公允市值。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須待利邦國際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兌換權將經重述利邦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兌換為BHB的普通股後，方可行使。

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的任何行使須待本公司取得任何競爭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如有）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規定。

3.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利邦國際與BHB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利邦國際同意於有效期內不定期按抵押基準貸款本金總額最多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予BHB，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貸款人	:	利邦國際
借款人	:	BHB

本金額	:	最多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貸款的任何還款不得重借
利率	:	年利率5厘。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按年於各曆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惟BHB可選擇經提前通知後將該等到期應付利息增加至貸款本金餘額
有效期	:	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含該日）止的期間
貸款償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前償還貸款	:	BHB經提前通知後可隨時及不定期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金額

貸款以BHB資產的一般抵押權作抵押，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4. 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LTMS與BHB訂立授權協議，據此，LTMS（作為授權者）同意授予BHB（作為授權持有人）於北美洲及南美洲零售及批發其「Kent & Curwen」品牌授權產品的授權，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LTM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者）；及
- (ii) BHB（作為授權持有人）

期限

授權協議的期限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初步期限」），初步期限屆滿後可由LTMS與BHB雙方協定續期兩年。

授權協議的主題事項

根據授權協議，LTMS授予BHB以下權利：

- (i) 於北美洲及南美洲設立、擁有、出租、管理及經營「Kent & Curwen」品牌零售店的非獨家權利；
- (ii) 於北美洲及南美洲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透過零售店分銷其「Kent & Curwen」品牌授權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 (iii) 於北美洲及南美洲透過批發分銷其「Kent & Curwen」品牌授權產品的獨家權利；及
- (iv) 於北美洲及南美洲轉授或特許其他第三方使用商標分銷及出售授權產品的權利。

(上文第(i)至(iv)段所授權利統稱為「**授權**」)。

根據授權協議，未經LTMS事先書面批准，BHB不得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類似媒介向北美洲及南美洲境內外居民消費者出售授權產品。

應付專利費

作為LTMS根據授權協議授予BHB權利及特許權的代價及在最低保證金額及專利費上限的規限下，BHB須就授權協議期限內各曆年支付LTMS相等於以下款項的專利費：

- (i) BHB或其再授權持有人透過自營店及店中店以及其他獲許可方式經營零售業務所得零售銷售淨額的5%；及
- (ii) BHB或其再授權持有人經營批發及/或特許經營業務以及批發出售授權產品所得批發銷售淨額的10%。

無論任何實際銷售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起，BHB須按以下安排於各曆年的季末向LTMS支付年度最低專利費（「**最低保證金額**」）：

- (i) 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62,500 美元（約 487,500 港元）；
- (ii) 於六月三十日支付 62,500 美元（約 487,500 港元）；
- (iii) 於九月三十日支付 62,500 美元（約 487,500 港元）；及
- (i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62,500 美元（約 487,500 港元）。

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曆年應付專利費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不論有關曆年的實際零售或批發銷售淨額（「**專利費上限**」）。訂約各方同意不時審閱專利費上限，倘任何曆年的預期應付專利費超出專利費上限，則專利費上限須經訂約方本著誠信原則協商調整，以反映實際或預期專利費。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專利費乃LTMS與BHB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授權協議下之應付最高專利費為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乃參考各曆年授權協議下之應付專利費上限及授權產品預期銷售量而釐定。過去BHB並無就於北美洲及南美洲的授權向本集團支付任何專利費。BHB須於各曆年屆滿後30日內支付專利費（扣除該曆年已付最低保證金額）。

有關BHB的資料

BHB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乃Heritage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之目的旨在於美國推出多個特許品牌。BH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387,000美元（約112,219,000港元）及10,739,000美元（約83,764,000港元）。BH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39,538,000美元（約308,396,000港元）。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的授權業務。

GBG為利標品牌之附屬公司。GBG及利標品牌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品牌服裝、鞋履、時尚配飾及相關生活品味產品。

Heritage主要擁有及從事經營BHB業務並為Star Bran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訂立原票據購買協議時，Heritage因Star Branding, LLC擁有MESH, LLC的25%權益而成為GBG的關連人士，而MESH, LLC乃GBG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GBG收購Star Branding, LLC於MESH, LLC的25%權益，因此，Heritage及BHB不再為GBG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修訂構成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變更。有關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儘管認沽/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協議為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即使合計，所有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仍少於5%。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貸款及授權協議授予BHB的授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將得以擴大，本公司可憑藉BHB的支持藉機參與北美洲及南美洲兩大市場的利潤分成。有關投資亦貫徹本公司打造環球品牌建立全球網絡的策略。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產生的初始投資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根據認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擁有收購Heritage於BHB的權益的期權。該等交易突顯本公司的品牌理念以及於北美洲及南美洲市場擴張業務的潛在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馮國綸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利標品牌的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連同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於利標品牌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的權益。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及其女兒馮詠儀女士已在董事會會議中就批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	指	利邦國際、GBG、BHB及Heritag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原票據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效期」	指	具備本公告「3. 貸款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BHB」	指	British Heritage Brand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
「BHB百分比」	指	相等於期權所涉股權佔BHB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Heritage根據認沽/認購協議向利邦國際授出可認購期權所涉股權的權利及選擇權
「認購期權行使期限」	指	具備本公告「2. 認沽/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權」	指	具備本公告「1. 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BG」	指	GBG USA Inc.（前稱LF USA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
「利標品牌」	指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7）；為GBG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itage」	指	Heritage Global Partners,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HB的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期限」	指	具備本公告「4. 授權協議－期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協議」	指	LTMS與BH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授權及分銷協議，內容有關LTMS向BHB授出於北美洲及南美洲零售及批發其「Kent & Curwen」品牌授權產品之授權
「授權」	指	具備本公告「4. 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的主題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產品」	指	具有授權協議所訂明商標之服裝與服裝相關產品，可經不時修訂以增加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利邦國際根據貸款協議向BHB提供的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利邦國際與BH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授出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LTMS」	指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低保證金額」	指	具備本公告「4. 授權協議－應付專利費」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期權所涉股權」	指	在行使兌換權後Heritage於BHB持有的股權

「原GBG票據」	指	BHB根據原票據購買協議向GBG發行的最多32,000,000美元（約249,600,000港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原票據購買協議」	指	利邦國際、GBG、BHB及Heritage就買賣原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票據購買協議
「原票據」	指	原利邦票據及原GBG票據
「原利邦票據」	指	BHB根據原票據購買協議向利邦國際發行的最多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認購協議」	指	利邦國際與Heritage就授出有關期權所涉股權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認沽/認購協議
「認沽期權」	指	利邦國際根據認沽/認購協議向Heritage授出的權利及選擇權，以向利邦國際提出要約，使彼購買期權所涉股權
「認沽期權行使期限」	指	具備本公告「2. 認沽/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重述GBG票據」	指	BHB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向GBG發行的29,200,000美元（約227,7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經重述票據」	指	經重述利邦票據及經重述GBG票據
「經重述利邦票據」	指	BHB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向利邦國際發行的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專利費上限」	指	具備本公告「4. 授權協議—應付專利費」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	指	授權協議所載之已註冊或未註冊「Kent & Curwen」品牌名稱、商標、標誌及設計以及未來可能會增加的所有其他與「Kent & Curwen」品牌有關之商標、標誌及設計
「該等交易」	指	經修訂及重述票據購買協議、認沽/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利邦國際」	指	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8 港元，僅供本公告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ichard Samuel COHEN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Richard Samuel COHEN 先生及劉世榮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馮詠儀女士、Jean-Marc LOUBIER 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張嘉聲先生、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 僅供識別